

第二章 合浦汉城址的发掘与研究

广西城池的建设肇始于秦及西汉早期，更多城池的出现，则应是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定南越、郡县制得以巩固之后^[1]。秦汉时期的地方城邑，作为聚落发展的高级形态，一般都是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指挥中心。因其遗存丰富，信息量大，一直是田野考古的主要对象，也是考古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2002~2012年间，考古工作者先后对南流江分支周江（流经县城称“西门江”）东岸的大浪古城和草鞋村遗址进行勘探和发掘，确认为汉代城址（图2-1，城址位置及与墓葬群关系）。城址位置的确认，为寻找合浦港指明了方向。2013年，这两处城址被同时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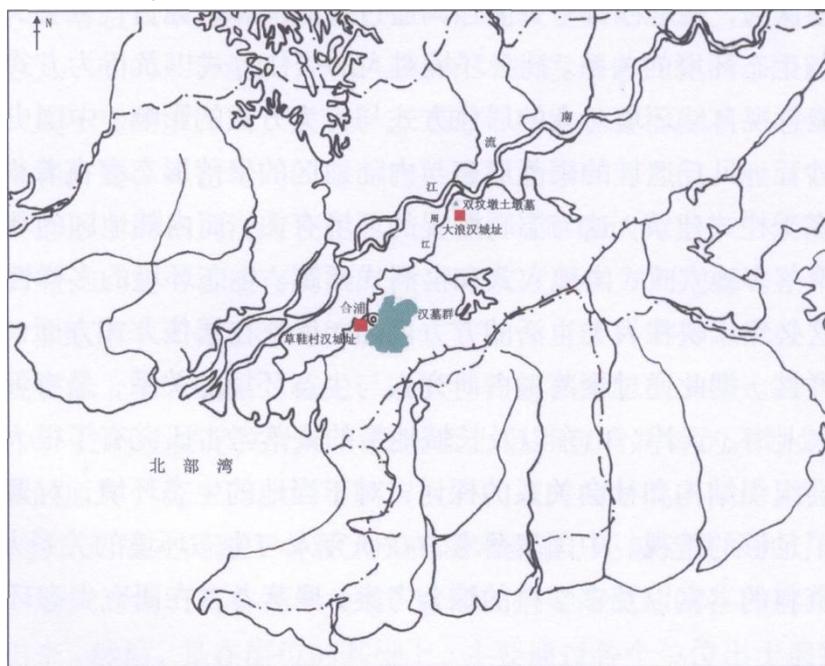


图 2-1 城址位置及与墓葬群关系

第一节 大浪汉城址

大浪汉城址位于合浦县城东北约11千米的石湾镇大浪村古城头村民小组，西有周江向南流经县城后径入北部湾，距现入海口约21公里。该城址发现于20世纪60年代，由于城墙上方有明代墓葬叠压，1981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时，年代被暂定为“明以前”。

2002年9月~2003年4月和2011年11月~2012年1月，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均为“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前身）和合浦县博物馆等单位，为配合汉代合浦港课题研究，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城址进行测绘和勘探，并先后两次对城址的Ⅰ区和Ⅱ区进行发掘，发掘具体位置分别位于北城墙、城中央及西门外（图2-2，大浪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发掘面积共约690平方米，发现居址和码头遗迹等，出土文物一批，对城址的年代和性质有了初步认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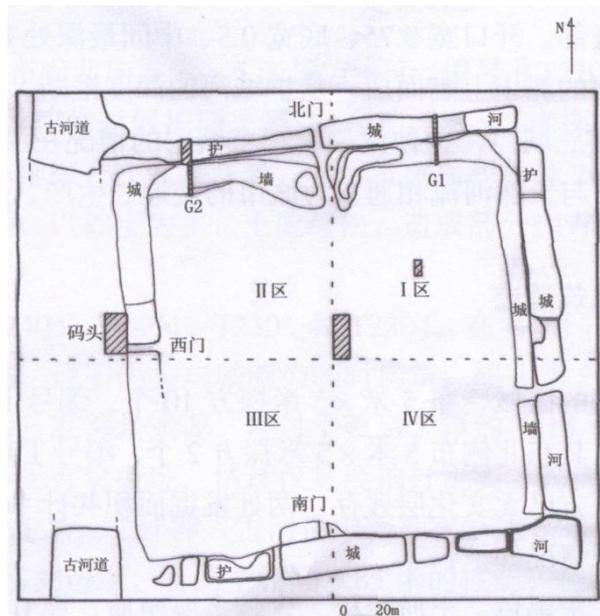


图 2-2 大浪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

一、城墙、城门与护城河

发掘前，城址的轮廓清晰可见，方向正北，平面呈正方形，边长约为 218 米。城西面依托古河道，其余三面护城河环绕，并与古河道相通。西城墙的南半部和南城墙几乎被现代建筑破坏殆尽，东、北城墙及西城墙的北半段则保存较好，现存残高 1~3 米，残宽 5~20 米。初步勘探还表明，城内堆积简单，仅有一文化层。北部由于历史上村民就地取土制泥坯砖建房，文化层大都缺失；南部是民居的聚集区，破坏也相当严重。仅余城中央堆积保存较好，有厚约 0.2 米的文化层。城有三门，分别位于西、南、北三面城墙的中部，宽 5~6 米。残存东北、东南和西北的拐角宽大，原是否有角楼，暂时不得而知。

为了解城墙、护城河堆积及营造方法，发掘者在北城墙东西两侧布南北向探沟 2 条，跨城内、城墙和护城河，编号为 G1 和 G2。其中 G2 总长 28.3 米，城内和城墙部分合计长 17.15 米，探沟宽度为 2 米，余护城河部分的探沟宽度为 5 米。城墙叠压在③层下，其营造方式大致清楚，即先用黑色黏土于平地上筑出城基，黏土经拍打，致密结实。城基宽 14.65 米，厚 0.3 米的。然后在城基内外两侧各内收约 1.5 米，依上筑城墙。城墙残存的最大高度 1.4 米，但剖面呈梯形，似是使用了版筑法。构筑城墙的黄土纯净，局部夹杂有小河卵石，偶尔发现直径约 0.1 米的夯窝，未见其他遗物包含。护城河两壁多脚窝，往下斜直内收至底部。开口宽 9.75、底宽 0.5、中间最深处 3.4 米。

城墙是挖掘护城河的泥土上砌而成，从护城河的深度推断，城墙原来的高度应在 3 米以上。大浪汉城址有三城门，这种设二、三个城门的情况在汉城中也比较常见^[3]。在选址和设计上，护城河与天然河流相通，为城市的交通、生产、生活用水等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二、城内堆积及建筑遗迹

(一) 城内堆积

在城中央堆积较好的区域，布5米×5米探方10个，编号I T0101~I T0105和I T0201~I T0205，另在其东北侧布5米×5米探方2个，编号I T1010和I T1011，与勘探结果一致，这两个探方已无文化层残存。两处发掘面积共计300平方米。以I T0201东壁为例，地层的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灰黑色，土质疏松，含较多腐殖质，厚0.26~0.46米。

第②层：近代扰乱层。灰黄色，土质松软，厚0~0.12米。出土少量的瓦片、青花瓷片和几何印纹硬陶片。

第③层：文化层。灰褐色粘土，含砂量大，较疏松，厚0.08~0.22米。出土完整器极少，多为几何印纹硬陶片，部分为夹砂陶片。③层下还有一层红褐色土，表面较平整，厚0.14~0.22米，土质纯净、致密，无包含物，当为建筑面的垫土层。

第④层：生土层，为网纹红土。

城址只有一层较薄的文化层，包含物亦不多，显示在这里活动的只有一个时期的居民，且活动时间不长。其下即生土层，说明在这些“城里人”到来之前，城址所在位置还是一片人迹罕至之地。

(二) 建筑遗迹

城中央探方共发现柱洞48个，分布在除I T0103和I T0205之外的其余8个探方。柱洞开口位于③层下，打破垫土层和生土层。平面多呈圆形，少量为椭圆形，壁直、斜直或分级内收，平底，部分用夹砂陶片或卵石垫底。部分柱洞填土含炭屑。柱洞开口径0.16~0.51、深0.12~0.6米。个别两两紧靠，深度不一，或为其后维修加固所致。

由于发掘面积有限，建筑规模和形制均为不详。仅知该建筑采用了干栏式，以适应当地较低的地势（海拔约10米）。从其所处的城中央位置来看，有可能是衙署之类重要建筑的一部分。此外，在居址堆积的揭露和整座城池的调查勘探中，并无砖瓦残片的发现。换言之，合浦作为边陲地区，这一时期应是尚未使用砖瓦这些建筑材料。

三、西门外码头遗迹

发掘区域位于II区，西城门外。西侧为古河道，东侧紧贴城墙，主要发现为码头遗迹。

在这一区域，首次布南北向5米×5米探方8个，编号II T2302~II T2305、II T2402~II T2405。后因遗迹揭露及建临时保护棚之需，向西扩5米×3米探方4个，编号II T2502~II T2505，后还将南部一排探方往南扩2米，实际发掘面积共计264平方米。由于所处位置为古河道或河旁冲积，以砂土为主，土质疏松，造成部分探方隔梁在接近底部时，出现多次垮塌。

码头遗迹位于II T2403、T2404、T2303和T2304，在西城门的北侧，开口③层下，东

面与城墙紧接为一体，说明码头与城墙为同时构筑。码头为土筑，上部距地表约 2.5 米。码头的营造方法为：底部是淤泥，经过平整后，厚约 0.15 米。其上是一层厚近 1 米的灰黄色黏土，因不见夯窝痕迹，估计仅是经拍打筑实。码头东西残长约 7.4 米，靠城墙的东侧南北宽约 3.5 米，往外伸入古河道中，最宽处达 6.35 米。这一部分，古代也称“船步”。在码头西南侧边缘，有两个相隔 0.85 米的柱洞，径约 0.15 米，洞内残存木屑。在码头南侧，有一平台，与西城门相通。平台略呈弧形，长约 8.5、最宽处达 1.75 米，有 6 级台阶一直下到河边。正对西门，也有明显的 4 级台阶抵达河边，最下的 2 级相对较缓，也是城内到河边的行人通道（图 2-3 码头遗迹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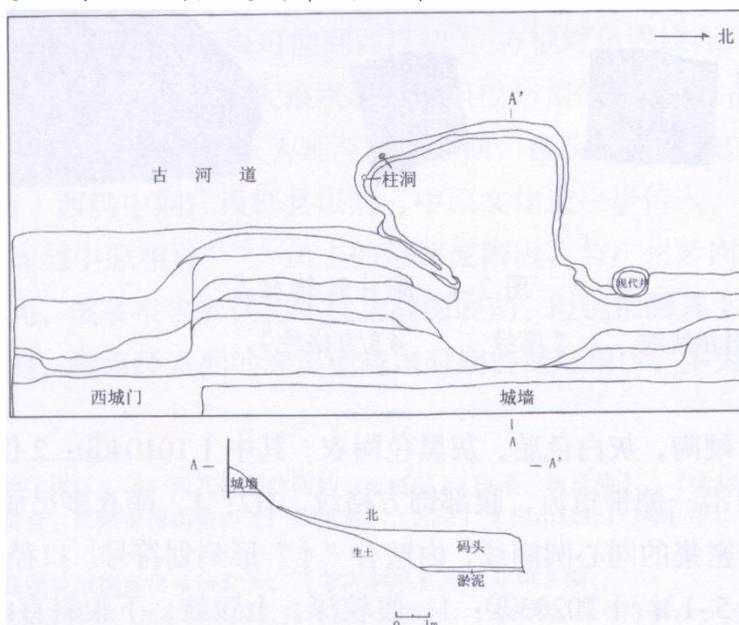


图 2-3 码头遗迹平剖面图

四、出土遗物

遗物主要出自 I 区的城中央，大部分为陶片，仅陶匜可复原，其他发现还有砾石等。

文化层出土的陶片数量不多，基本为罐、匜、釜等残片。绝大多数为几何印纹硬陶，有灰色和红褐色两种，以灰色为主，纹饰有方框对角线纹、方格纹、席纹等，以方框对角线纹居多。方框对角线纹由方框纵横连接组成，有单框、双框和四框三种，框内为交叉对角线纹。还有一种对角线交汇处为凸起的实心小方框。方格纹有粗、细之分，粗方格纹为红色夹砂硬陶，细方格纹为泥质硬陶。席纹为较为密集的细横、竖线交叉，部分和方格纹组合。此外，地表还采集到一些印纹硬陶片，纹饰还有网格纹、水波纹加弦纹和复线菱格纹（图 2-4，陶片纹饰拓本），判断为同一时期的遗物。其余少量为夹砂软陶，易碎，有灰黑色和淡红色两种，素面或饰方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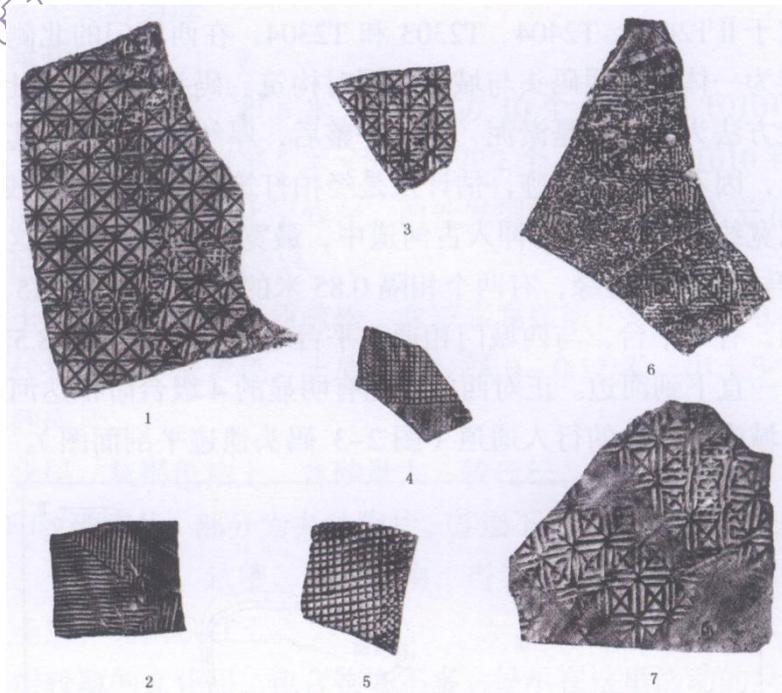


图 2-4 陶片纹饰拓本
(1. 3. 6. 7. 方框对角线纹 2. 席纹 4. 5. 方格纹)

陶匜共 3 件。硬陶，灰白色胎，灰黑色陶衣。其中 IT0104③:2 仅存部分口沿，余 2 件均为敛口，口沿一侧带短流，腹部饰方格纹。H2:1，陶衣多已脱落。浅弧腹，大平底。器内底部饰密集的同心圆圈纹，内壁有“卍”形刻划符号。口径 21.4、底径 18.4、高 4.4 厘米（图 2-5-1）；IT0203③:1，腹较深，上腹鼓，下腹斜直内收，平底内凹。器内近底处有一圈水波纹，底部饰同心圆圈纹。口径 18.4、底径 14.2、高 8 厘米（图 2-5-2）。



1. (H2:1)

2. (IT0203③:1)

图 2-5 陶匜

五、城址的年代与使用性质

城址内的居民自明末迁入，现有 51 户，245 人，他们延续把这里称为“古城头”，而历年来的生产生活对城址的破坏严重，城内可供发掘的面积很小，因此，对于城内的布局，除城中央建筑和西门外码头遗迹的部分遗存外，其余暂且还无法有更多的了解，但根据城的构筑方式、出土遗物以及合浦郡县设置的历史背景，仍可以对其年代和性质作一基本判

断。

（一）年代

大浪汉城址出土的完整器极少，多为陶片，这些陶片烧成温度高，纹饰纤巧繁缛，与此前合浦汉墓出土的西汉晚期遗物迥然不同。关于几何印纹硬陶的断代，学术界的认识逐渐深入。研究者于上世纪80年代初介绍了广西21个市、县的57处几何印纹陶分布地点的概况，对它们的年代提出了初步看法，其中大浪古城较为多见的方框对角线纹（复线交叉纹）为战国时期，下限可能到西汉初^[4]。方框对角线纹在广州汉墓^[5]的西汉早期墓中也很普遍，陶质和陶色都与大浪汉城址所出极为相似。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方框对角线纹等的年代下限，被认为延至西汉早期，甚至中期^[6]。这种明显的越文化因素说明了“（岭南）西汉中期广设郡县以后，中原文化进一步传入，但陶器仍流行印纹硬陶，器形、纹饰与中原相异”^[7]。出土的带短流陶匜，与广州萝岗区园岗山的一座越人墓所出基本相同，该墓报告者认为年代为战国晚期，但也推测其下限可至秦汉之际^[8]。

据现有的资料，岭南经发掘的秦至南越国时期的城址很少，多为不规则形状。广东五华狮雄山秦汉城址依地势营造，经人工修整四级平台，上置衙署区（城堡）、手工业作坊区和平民居住区^[9]；位于越南河内西北15千米的古螺城（Co Loa）是另一处。古螺城有三重城墙，外面两重大致呈椭圆形，均有城壕环绕。经14C测定，最外一重年代为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前1世纪，中间一重年代略晚，为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1世纪末。内城为长方形，也有城壕，但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与外面两重城墙为同一时期所筑，据Nam C. Kim等介绍，仅有1个14C年代来自出处可疑的碳样^[10]。内城发现的陶窑和出土的砖瓦，并不见于外城的早期堆积，而且在内城墙位置的探沟底部，照片显示有瓦片叠压于城墙之下^[11]，表明其始筑年代应晚于城址的第3期（公元前300—公元前100年），至少应不会早于西汉中期。

大浪汉城址的筑城技法显然源自中原，如方正的布局、夯筑的城墙等特征，与中原及关中地区早期及同时期类似，应是汉武帝平定南越、郡县制得以巩固之后，受强大的汉文化影响所致。从合浦当地文化发展的滞后性，以及从始设县治的时间等综合考虑，我们把城址的年代应定为西汉中期。年代的判断，还参考了碳十四的测试结果。发掘者选取了建筑遗址和码头遗迹中4个柱洞残存的碳样和木屑，送北京大学加速器质谱实验室测试，结果分别为距今2540年、1690年、2540年、2330年（未经树轮校正，误差为60年）。“（碳十四）在有文献记载的时期内，它所断定的年代远不及文献所供给的断代材料的细密，只能作为校对或印证文献材料之用”^[12]。西汉中期的年代（公元前110~前约30年），在标本的最大和最小测定值之间。不过，从城址北面发现的土墩墓和附近地表采集的夔纹陶片等来看，城址附近的人群定居时间可能早至秦汉之际，而城的始筑年代也不排除为南越国晚期的可能性，之后延续使用至西汉中期。

（二）使用性质

东汉合浦郡的郡治位于现合浦一带，学术界几无异议，但对于西汉郡治所在，一直存在较大分歧。因涉及到大浪汉城址的使用性质认定，故此略作讨论。

西汉合浦郡的郡治，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认为在徐闻，东汉才迁至合浦。所据道光二年修的《广东通志·郡县沿革表二》，在合浦郡下有元鼎六年置，治徐闻县，后汉徙治合浦县的表述，道光十三年重修的《廉州府志》，在合浦县下也引述为“后汉移治”。另一观点认为，无论西汉还是东汉时期，合浦一直是郡治所。雷坚引《水经注》、《舆地纪胜》和《通典》的有关记载，认为并无徙治之说^[13]。

笔者倾向于移治一说。《后汉书》载合浦郡辖五城，排序为“合浦、徐闻、高凉、临元、朱崖”并明确“凡县名先书者，郡所治也”^[14]，而《汉书》把徐闻县排第一位，虽未明确首县即为郡治，但查阅相关资料和研究成果，尚无首县不是郡治的反例，至于《水经注》无徙治记载，出于其是以河道水系为主的综合性地理著作，“考证地名和政区沿革本非道元所长”^[15]，内容略简或出现偏差，是不难理解的。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考古学证据。雷州半岛历年开展的汉代考古工作不多，主要集中在现徐闻县一带，迄今还无西汉中期前后的大型墓葬发现，合浦亦然，在已发掘的众多汉墓中，这一时期的墓葬数量也不多，且分布零星，基本上是小规模的竖穴土坑墓，与郡治的地位也似难相称。自西汉晚期起，在合浦发现了众多规模较大、随葬器物丰富的木椁墓，而整个雷州半岛迄今还没有这一阶段古墓葬的发现报告。仅此一点，西汉晚期合浦已作为郡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因此，笔者认为，合浦郡虽郡名“合浦”，最初的郡治可能还是放在徐闻。西汉中期徐闻一度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应是其作为合浦郡政治中心地位的反映。这种设置，可能是出于一种临时的考量，比如徐闻与发达的番禺之间较早的密切联系，或徐闻所处的位置便于占领海南岛并节制儋耳、朱崖两郡等。随着海路贸易的扩大，地理位置较为优越的合浦，社会逐步走向繁荣，其重要地位也日趋凸显，于是把郡治从徐闻迁至合浦，是完全可能的。至于移治的时间，或早至西汉晚期。

大浪汉城址是西汉中期始设合浦县的治所，即县城。“汉代的行政中心是县，但是，县是指一定行政范围的同时也意味着县城。”^[16]经过在南流江流域的全面拉网式调查，我们认为这个时期的城址在当地应是唯一的，其年代也与始设合浦县的时间相吻合。西汉合浦郡辖徐闻、高凉、合浦、临允、朱卢五县，元始二年（公元2年）仅“户万五千三百九十八，口七万八千九百八十”^[17]。西汉中期的合浦一县，应谓地广人稀，能动用如此大的人力物力构筑一城，实非易事，从侧面也指向该城应是人口相对集中的县城。此外，目前广西发现的分别推测为汉始安、中留（溜）、零陵、洮阳、观阳、封阳、临贺县治所的七里圩王城、勒马城址、城子山城址、洮阳城址、观阳城址、高寨城址、临贺故城的“旧县肚”，面积均为数万平方米，规模与大浪汉城址相当，体现汉代边远地区在城市规模上

较大的一致性。始建于西汉中期的七里圩王城已使用筒板瓦等建筑材料^[18]，相比之下，大浪汉城址折射出合浦当地的发展明显滞后，也吻合汉文化往南推进的历史进程。

在城址北面约 700 多米处的双坟墩村（后改称“红花坎村”），还发现了土墩墓，其中 D2 年代略早，D1 年代大体与城址相当，这就为我们找寻与城址相关的墓葬区提供了重要线索^[19]。作为一种独特葬俗的土墩墓的出现，也可能暗示，大浪汉城址的筑城主力及设郡县后的早期外来居民，来自汉化较早的吴越地区，而且在此前的秦汉之际，或略晚的南越国时期，这些属吴越的外来人口已零星定居于附近一带。

[1] 熊昭明：《广西的汉代城址与初步认识》，《汉长安城考古与汉文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2] A.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大浪古城址的发掘》，《考古》2016 年第 8 期。熊昭明执笔。

B. 广西文物工作队课题组：《西汉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合浦港的考古学实践与初步认识》，《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年。熊昭明执笔。

[3] 王银田、何培：《汉代城墙浅议》，《中原文物》2010 年第 2 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几何印纹陶的分布概况》（执笔：蒋廷瑜），《文物集刊》1981 年 3 期。

[5]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下文涉及广州汉墓未注明者，均出自该书。

[6] 李龙章：《广西右江流域战国秦汉墓研究》，《考古学报》2004 年第 3 期。

[7]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378 页。

[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萝岗区园岗山越人墓发掘简报》，《华南考古》2，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

[9] 尚杰：《广东五华狮雄山秦汉城址的发现与初步研究》，《东南文化》2013 年第 1 期。

[10] Nam C. Kim, Lai Van Toi & Trinh Hoang Hiep. 2010. Co Loa: an investigation of Vietnam's ancient capital, *Antiquity* (84). pp1011-1027.

[11] 与 Andreas Renecke 的个人通讯资料。

[12] 夏鼐：《放射性同位素在考古学上的应用——放射性碳或碳素 14 的断定年代法》，《考古通讯》1955 年第 4 期。

[13] 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99~100 页。

[14]（南朝）范晔《后汉书·郡国志》志一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3385 页。

[15] 司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86 页。

[16] 五井直弘著，姜镇庆、李德龙译：《中国古代史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19 页。

[17]（汉）班固：《汉书·地理志》二十八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30 页。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兴安县博物馆：《广西兴安县秦城遗址七里圩王城城址的勘探与发掘》，《考古》1998 年第 11 期。

[19]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合浦县双坟墩土墩墓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4 期。

第二节 草鞋村汉城址

草鞋村汉城址位于合浦县城廉州镇草鞋村西面，西临南流江分支——西门江，距现在的入海口约有 10 千米。上世纪 80 年代调查发现时，被确定为“窑址”，并于 1993 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7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厦门大学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开展田野实习，对位于遗址西北部的窑址位置开展两次大规模的发掘。期间，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为补充资料进行数次局部发掘；2010 年 5~6 月，配合基建抢救性清理遗址北部的建筑遗迹。在进一步的勘探中，发现了城墙和护城河，进而确认为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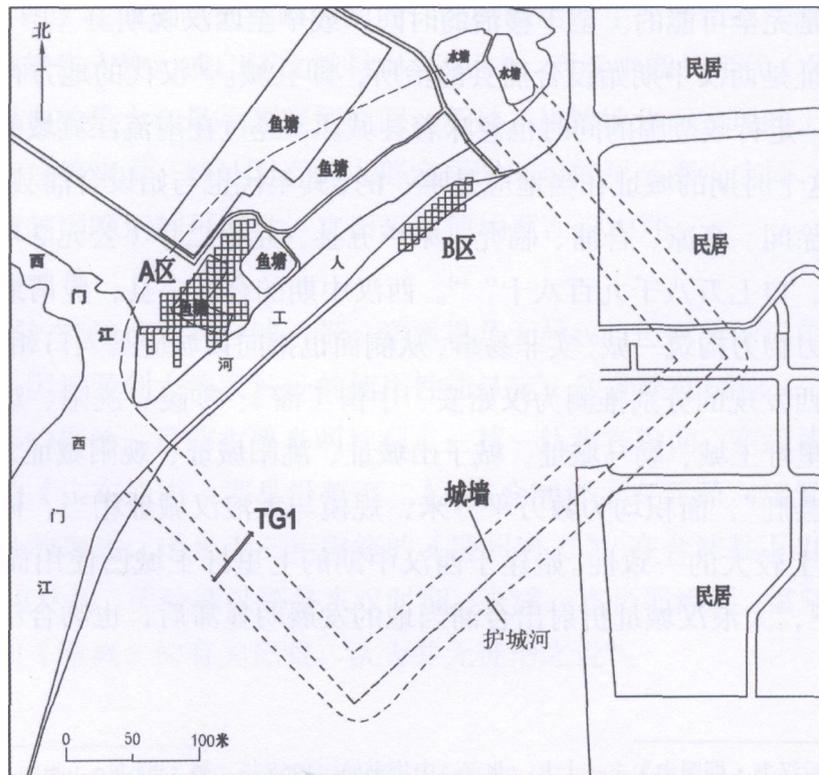


图 2-6 草鞋村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

发掘的窑址所在区域定为 A 区，建筑遗迹所在区域定为 B 区，两区间以一条上世纪 60 年代开挖的人工河。A 区北面为鱼塘，西面的西门江与东面的人工河于其南面交汇，发掘前多为鱼塘和菜地，B 区则是密布的民房。两区合计发掘和清理面积达 3890 平方米。2011 年 1 月，还在 B 区西南侧开一跨城内、城墙和护城河的探沟，编号 BTG1（图 2-6，草鞋村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

汉代遗存已整理发表，对城址的地层堆积、分期及年代性质等，有了基本的认识^[1]其它年代较晚的，有 A、B 两区的 4 座南朝墓及 A 区 26 座唐至明代的马蹄窑等，发掘报告未包括在内。

一、汉代遗存及其分期

遗址地层共分为七层。A区的地层，第①、②、⑤层全区分布，第③层仅分布在Ⅲ区，第④层仅分布在Ⅰ区的东部，第⑥、⑦层分布在Ⅰ、Ⅳ区。B区的建筑遗迹，第③、⑤、⑥层均无堆积。

第③层叠压在窑床上，年代不早于唐代；第④层分a、b两小层，④a层的年代晚于三国时期，可能为晋代的堆积。汉代遗存分为四期，依次位于第⑦、⑥、⑤和④b层下。少部分遗迹因上部地层遭破坏，开口层位不明，但依其包含物等仍可划分。

出土遗物包括陶器、铜器、铁器和石器等。陶器多为建筑材料，主要有筒瓦、板瓦残片、瓦当和砖等，井圈和算等也有发现；生活用具有罐、双系罐、四系罐、案、钵、碗、盆、釜、灯和支座等，以灰白胎硬陶为主，另有少量为红色、暗红色和黑灰色夹砂陶；生产工具类的陶拍、陶垫饼、陶网坠、陶纺轮等，也有少量出土。金属器仅见铜镞、铜箭镞、铁矛和铁钉，石器有石拍、砺石、石饼、石杵臼、石斧、滑石暖炉、滑石釜和滑石碗，其余还出土木拍、象骨、水晶和铜钱等。

根据遗迹的包含物、叠压关系以及地层出土遗物判断，四期对应的年代分别为西汉中期、西汉晚期、东汉早期及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

（一）第一期

遗迹开口⑦层下，分布于A区北部和中部。出于遗址现场保护的需要，大多未经发掘。发现的遗迹有沟1条和柱洞1个。

由于发掘面积小，仅出土少量的几何印纹硬陶片，所饰方格纹、方框对角线纹（或称变形米字纹）、篦点纹和水波纹等，在大浪汉城址也有发现，也是岭南地区西汉早中期常见的类型。

（二）第二期

本期遗迹，分布于A区，开口在⑥层下。遗迹有灰坑、圉泥坑、沟、池、房址和水井等（图2-7，第二期主要遗迹分布图）。表明这一时期A区已出现手工制陶作坊，且初具规模。

1. 沟

4条。编号AG3、AG14、AG22和AG26。其中G3全长约90、最大宽度8.4、深2.9米。G3穿过A区西部，南北走向，南端西转流入西门江，北端与古河道相接。G3人工开凿的痕迹清晰，沟底近平，两壁不甚规整，见较多柱洞和木桩，可见沟上原搭建有建筑。从IT610的解剖来看，沟内堆积分九层，各层包含物均以瓦片为主，陶器有罐、器盖和网坠等，另有少量瓦当、砺石、兽骨等；G26的北端也联通古河道，南向转折与G3贯通。这两条沟的功能，应是引河水进入作坊区，作制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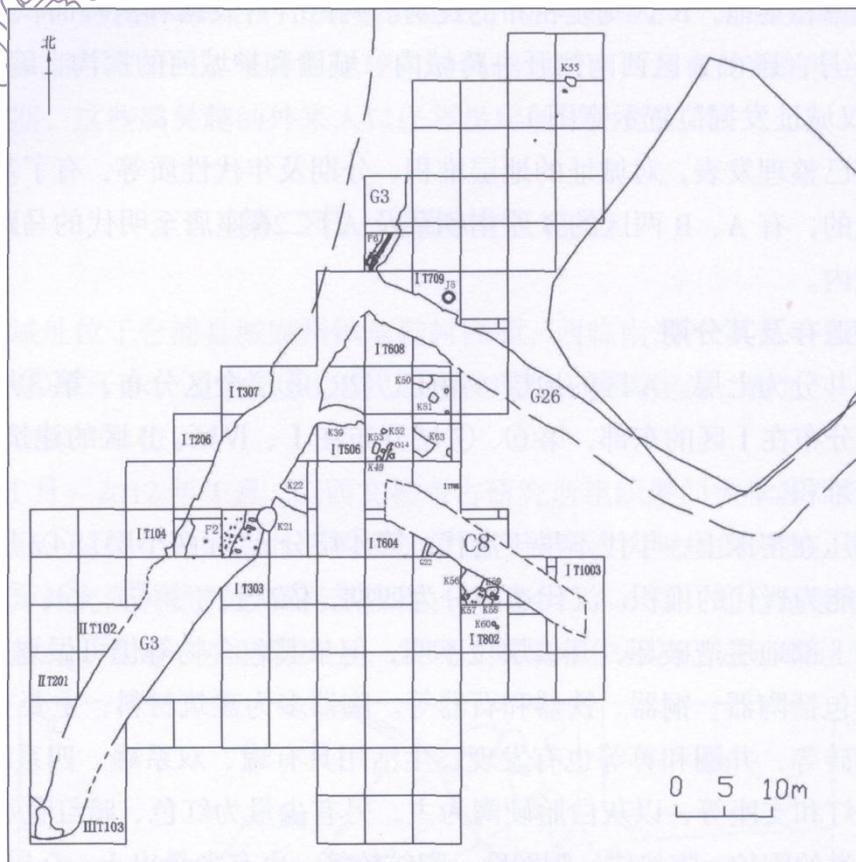


图 2-7 第二期主要遗迹分布图

2. 池

1 处。编号 AC8。西北—东南走向，打破⑦层及生土。长 22.35、宽 3.85、深 2.98 米。弧壁，近圆底，底部为灰色膏泥层，或为练泥之用。各层包含物以瓦片为主，陶片次之，另有瓦当、陶拍、网坠、器盖和砺石等。

3. 圈泥坑

15 个。编号 AK21、K22、K39、K48、K50~K53、K55~K60 和 K63。最大径 2.44、底径 1.56、深 2.4 米。分布于 AG3 和 AG26 附近，平面多为圆形、椭圆形或长方形，底部多有白膏泥残存。其中 K21 位于 A I T304 东北角，平面呈椭圆形，近直壁，底部为厚约 0.6 米的白膏泥。

4. 房屋

2 座。编号 AF2 和 AF6，沿 AG3 东南壁分布。其中 F6 应为干栏式建筑，平面呈长方形，柱洞多为圆形，少量为椭圆形，壁直或斜直，底部平或尖，近沟底一排柱洞底部多向东倾斜，部分洞内残留木柱。

5. 井

1 口。编号 AJ5。位于 IT709 东部，平面呈圆形，井圈用板瓦片叠砌，底部一层竖置，瓦片间以膏泥合缝。井口径 1.28、深 3.01 米。包含物以瓦片为主，陶片次之，可辨器形

有陶灯和器盖。

本期出现木拍、陶拍、石饼等制陶工具，出土大量筒板瓦残片。陶器纹饰以方格纹和方格加圆形、方形、菱形戳印纹为主，与合浦西汉晚期墓所出相同（图 2-8，第二期陶器）。出土的 I 式板瓦、I 式筒瓦与南越官苑遗址^[2] II 式板瓦、IV 式筒瓦形制相同，A I 式钵、BI 式钵、B II 式钵、盆、B 型器盖等，也为官苑汉代遗存第二期所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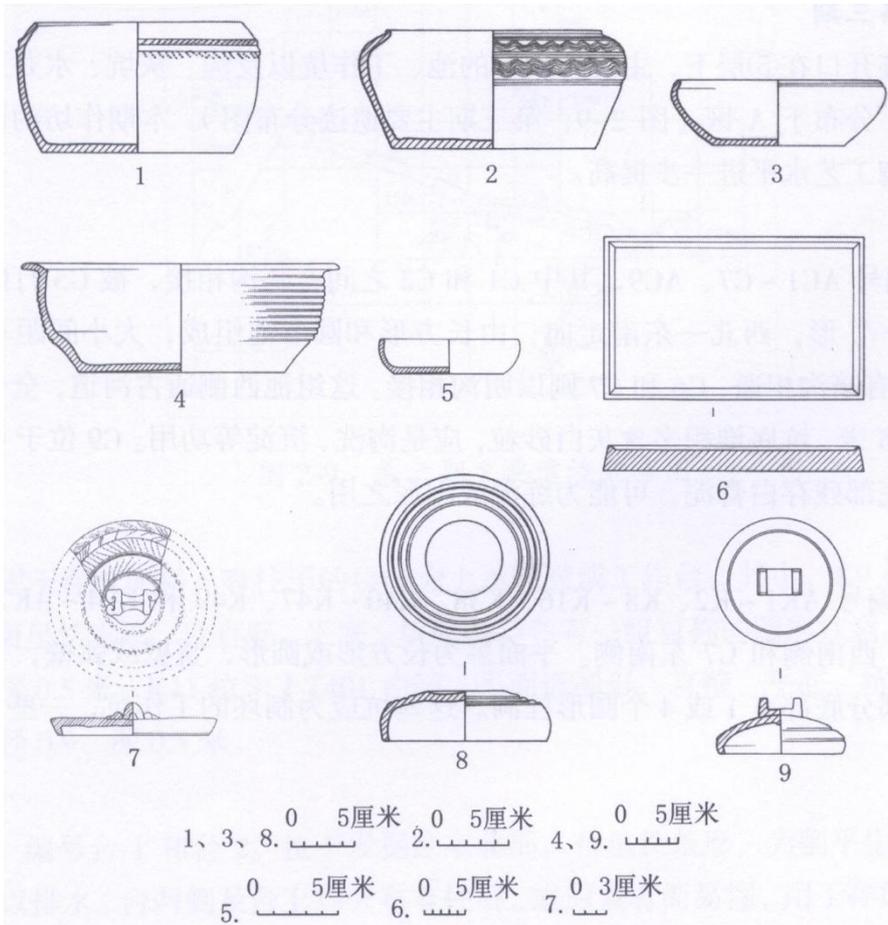


图 2-8 第二期出土陶器

1. B 型钵 (AG3:18) 2. B 型钵 (AG3:17) 3. A 型 I 式钵 (AG3:9)
 4. 盆 (AG3:2) 5. B 型 II 式碗 (AG3:16) 6. 案 (A I T912⑥:1)
 7. B 型器盖 (AG3:23) 8. C 型器盖 (A I T1011⑥下垫土层:1) 9. D 型器盖 (AJ5:2)

(三) 第三期

本期遗迹开口在⑤层下，主要为成组的池、工作坑以及沟、灰坑、水井及房址的礅墩和柱洞等，分布于 A 区（图 2-9，第三期主要遗迹分布图）。本期作坊的设施增多完善，显示制陶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

1. 池

8 处。编号 AC1~C7、AC9，其中 C1 和 C2 之间有暗沟相接，被 G5 打破。这组遗迹整体呈“一”形，西北—东南走向，由长方形和圆形池组成，大小间距不等，其中 C1~C5 之间

有暗沟相通，C6和C7则以明沟相接。这组池西侧通古河道，全长约67米，深度超过3.75米，坑底堆积多含灰白砂粒，应是淘洗、沉淀等功用。C9位于C7的一端，与之隔开，底部残存白膏泥，可能为练泥或囤泥之用。

2. 工作坑

29个。编号AK1~K2、K8~K16、K38、K40~K47、K49和K64~AK71。主要分布于C4、C5西南侧和C7东南侧。平面多为长方形或圆形，直壁或弧壁，平底，坑底多有膏泥，部分底部有1或4个圆形柱洞。这些坑应为制坯的工作坑，一些可能用于存放泥料，有柱子的可能为上承轮盘或工作台。其中，K9位于I T401西北部，平面呈长方形，近直壁，平底，坑底两端各有一组对称的圆形柱洞。坑口长1.22、宽0.64、深0.5米；K11位于I T401中部，平面近圆形，直壁，平底，坑底中部有一柱洞。坑口径0.9、深0.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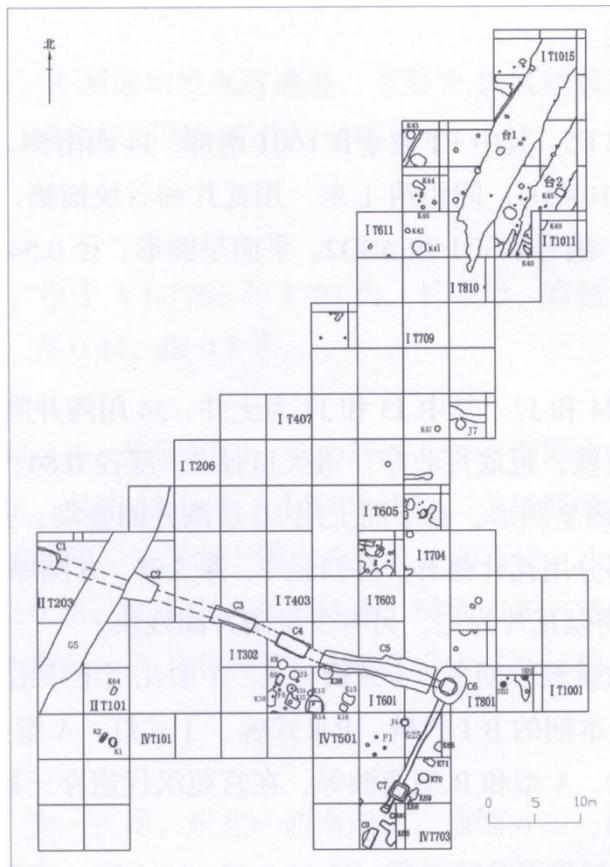


图 2-9 第三期主要遗迹分布图

3. 台

2处。编号台1和台2。位于发掘区东北部。台呈长条形，为削平生土面而成，两侧再挖低以排水。台两侧及台上均分布有柱洞，或原盖有简易棚，用于存放和晾晒器坯。台1残长25.3、最宽处4.9米。

4. 沟

1条。编号AG5。分布于II T201、II T202、II T102及II T103等方，东北—西南走向，

宽 3.8、深 2.4 米。G5 打破 C1 和 C2 之间的暗沟，应是 C1~C7 这组池废弃后开挖，但同在 ⑤ 层下，属同一期遗迹。沟内堆积可分为 7 层，底部堆积多含灰白砂粒，夹杂少量白膏泥，出土较多筒、板瓦片，陶片多为灰黑色夹砂陶，少量饰米字纹。另出铜镞 1 件。两组同时期的沟的出现，可能是与逐步下掘就地利用泥料，深至粗砂层后废弃，然后选择新地点开沟有关。

5. 房屋

2 座。编号 AF1 和 F5。其中 F1 位于 IVT601 南部、J4 西南侧，平面呈方形，发现四个近圆形柱础，编号 D1~D4，间距约 1 米，用瓦片和石块铺垫，应为亭类建筑。另在 I T901 发现礫墩 2 个，编号 ASD1 和 ASD2。平面呈圆形，径 0.54~0.6 米，内填瓦片和碎石块。

6. 井

3 口。编号 AJ3、J4 和 J7。其中 J3 和 J7 为土井，J4 用陶井圈叠砌。J3 位于 I T401 北部，平面近圆形，直壁，近底部收窄。最大口径 1、底径 0.84、深 3.6 米。J4 位于 IVT601 和 IVT501 内，平面呈圆形，自下而上用 10 层陶井圈叠砌，井圈中部等布 6 圆孔，井圈外饰绳纹，残损部分用瓦片修补。井口径 1、深 3.88、井圈厚 0.045、高 0.38、圆孔直径 0.06 米。出土遗物以瓦片为主，另有少量陶井圈残块。

出土瓦片和瓦当数量较二期多，I 式筒板瓦、A 型瓦当继续沿用，新出现 II 式筒瓦、II 式板瓦、B 型瓦当。本期的 BI 式碗、BIII 式碗、I 式灯、A 型釜、BI 式釜、A 型和 D 型器盖、网坠、纺轮、A 型和 B 型箭镞等，在宫苑汉代遗存三期多有发现（图 2-10，第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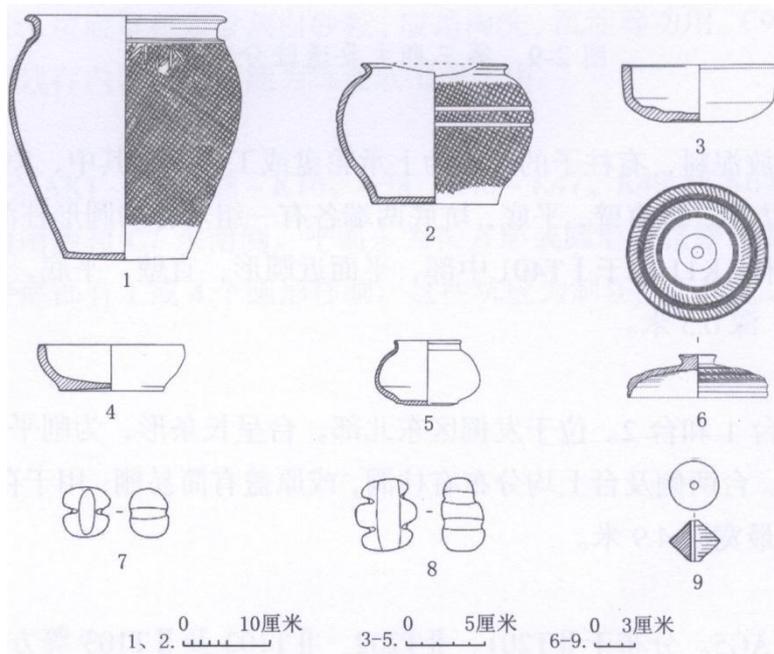


图 2-10 第三期陶器

- | | | |
|------------------------------|-------------------------|----------------------------|
| 1. A 型罐 (AI T706⑤:1) | 2. E 型罐 (AI T912⑤:1) | 3. B 型 I 式碗 (AIII T504⑤:4) |
| 4. B 型 III 式碗 (AIII T103⑤:1) | 5. A 型釜 (AIII T504⑤:1) | 6. A 型器盖 (AI 912⑤:3) |
| 7. 型网坠 (A I T810⑤:2) | 8. A 型网坠 (AIII T103⑤:2) | 9. 纺轮 (AI T912⑤:5) |

(四) 第四期

开口④b层下，A、B两区均发现有遗迹，主要为B区建筑遗迹，另有少量柱洞、灰坑、排水沟和井等，说明原制陶手工作坊已遭废弃。

1. A区遗迹

(1) 排水沟

1条。编号AG19，位于A I T706和T707内。长条形，直壁，平底，两壁以条砖单排错缝平铺，长4.12、宽0.44、深0.2米。

(2) 井

2口。编号AJ2和AJ6。形制相同，均为砖井，外有圆形土圻，中间用条砖结砌井圈，井圈和外圻间填土。其中J2位于A I T403南部，井壁底部置三层竖砖，以上平砖错缝结砌。底部有过滤结构，自下而上铺木炭、竹片和石块。土圻径3.06、井圈径1.7、深3.9米。井壁用砖长0.28、宽0.13、厚0.03米，砖面多拍方格纹、绳纹和竖条纹。井内堆积分五层，包含大量砖、瓦片和陶片。AJ6底部无过滤结构。

2. B区遗迹

(1) 建筑遗迹

1处。位于B区。为一长廊，东北—西南走向。地铺方砖，长约63、宽2米。方砖为灰白或浅红色，长0.34、宽0.34、厚0.05米，残损部分用条砖修补，条砖长0.26、宽0.12、厚0.028米。砖面西南侧有一排大型礫墩与之平行，共6个，墩间距3.5~4米。礫墩平面多呈方形，部分为长方形，内填致密红黄色砂土，长1~2、宽1~1.75米。在方形礫墩之间，还有7个较小的圆形礫墩，成两排对称分布，礫墩内填瓦片，径0.34~0.68米。长廊西南端接一方形亭，边长4.3~4.4米，东北侧内凹处为入口，四角各有一个圆形柱洞，西北、东南两侧均有浅沟，用于排水（图2-11，B区主要遗迹分布图）。

(2) 井

1口。编号BJ1，与AJ6形制相同。

(3) 灶

1处。编号BZ1。前端灶门为圆形坑，较浅，多灰烬，径0.64、深0.2米；后端为灶膛，略深，内置陶釜1件，径0.38、深0.26米。

本期仍有少量Ⅱ式筒、板瓦出土，Ⅲ式筒、板瓦为本期新出现，与宫苑Ⅵ式筒瓦和Ⅴ式板瓦形制纹饰一致。C型瓦当出现，A、B型瓦当在本期已不见。出土C型Ⅱ式罐、E型Ⅰ式罐、I式双系罐、AⅡ式钵、BI式釜、A型支座等在宫苑汉代遗存四期常见。

BⅡ式釜与合浦岭脚三国墓M4出土釜形制相同^[3]，A型碗与寮尾三国墓M7出土AI式碗形制相近^[4]（图2-12，第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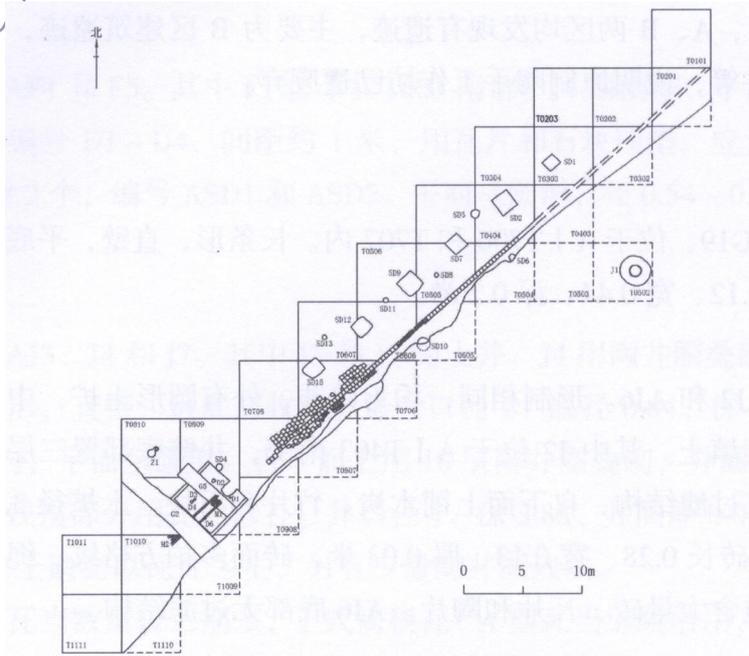


图 2-11 B 区主要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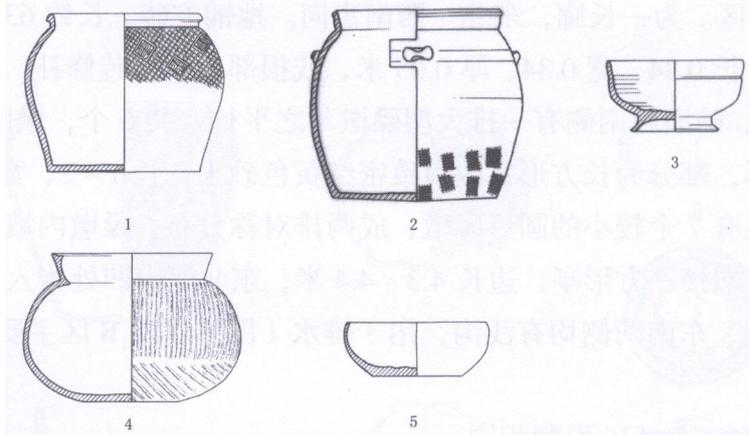


图 2-12 第四期陶器

1. C 型 II 式罐 (AJ2:1) 2. 四系罐 (BTG1④b:1) 3. A 型碗 (BTG1④b:3)
 4. B 型 II 式釜 (AJ2:2) 5. A 型 II 式钵 (BT0910④a:1)

二、城址勘探与城墙解剖

草鞋村汉城址 B 区一带，民居密集，可供勘探的面积很少。经初步勘探，大致可确定城址的范围。城址周长约 1300 米，东、南、北三面城墙较平直，有护城河环绕，并与西门江相通。西面临江，暂无城墙发现。原是否筑有城墙，或是挖鱼塘、河水冲刷等原因已破坏无存，还不得而知。

对南城墙解剖的探沟为东北-西南向，长 46.6、宽 1.5 米。探沟内的堆积分四层，以探沟东南壁为例说明。

第①层，表土层，厚 0~0.9 米。

第②层，近现代扰乱层，可分两小层。a 层厚 0~0.4 米；b 层厚 0.05~0.75 米。G1 开

口此层下。

第③层，紫灰色土，厚0~0.35米。出土少量陶瓷片及碎砖块。

第④b层，灰黑色土，厚0~0.9米。出土陶片数量较多，以印纹硬陶为主，余为夹砂陶和软陶。印纹陶纹饰有方格纹、菱格纹和弦纹等。另含少量碎砖块、瓦片和石块。G2、G3、城墙及护城河开口此层下，但G2和G3打破城墙。

城墙仅余墙基，可见基槽宽27.85、深约0.2米。内侧基槽两旁见密集的小柱洞，可能为筑墙时加固筑版的柱杆所遗。护城河开口宽17、底宽15.7、深1.8米，其下的淤积层可分为三小层，最厚处达1.5米，但无遗物出土。开挖基槽的做法，不同于大浪古城，显示出筑城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三、城址的使用性质

历代生产生活对遗址特别是临江一面，破坏很严重。B区上部多为房屋叠压，难以进一步扩大勘探和发掘，对于城内的布局目前尚不甚明了。因此，只能根据现有资料，对遗址的性质作出初步判断。

调查中我们了解到，草鞋村遗址东、南、北三面较为清晰的护城河和城墙轮廓，至少延续至上世纪80年代初。这种利用河旁台地，一面临江，三面开挖护城河与江河相通的布局与西汉中期前后的大浪汉城址相似，都是凿人工河道与自然河道相连，进而集城市用水、护城防御和航运于一体。至于城的构筑年代，由于发掘面积所限，目前还很难作出结论。探沟的发掘显示，城墙开口在④b层下，为筑造年代下限，其上限或为出现大量建筑材料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即可能早至西汉晚期。类似在平地挖基槽筑城墙的做法，见于西汉中期的广西兴安县七里圩王城，稍晚出现在广西南部是完全正常的。

该城址是合浦境内发现的唯一同时期的城址，从其规模来看，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是推测为县城的大浪汉城址的两倍多，等级应更高。B区北部发现的大型建筑遗迹，可能为东汉晚期的衙署建筑。“两汉四百年间，大、小城的位置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其总的趋势是小城在大城的位置由南向北。东汉以后，这种小城居大城北部的情况已普遍流行，并成为一种定制”^[5]。这里衙署位于城址的北部，与汉代大小城之间的关系演变类似。东汉合浦郡辖五县，合浦为首县，也是郡治所。距城址约1000多米开外，汉墓呈扇形分布在城址的东、南、北三面。综合分析，我们认为草鞋村遗址应是东汉合浦郡的郡城，而且从堆积及其规模来看，有可能在早一阶段的西汉晚期，这里即作为郡治。

发掘结果表明，西汉中期这一带已有人活动。第二、第三期即西汉晚期至东汉早期的手工业作坊，包括炼泥、囤泥、制坯、晾晒以及附属建筑等，几乎囊括了整个工艺流程和相关设施。发现不少制陶工具，也是作坊的重要证据（图2-13，制陶工具）。出土的大量建筑材料，当是为就近满足城市的建筑需求（图2-14，建筑材料）。作坊区位于城址的一角，此类布局也多见于较高等级的汉城^[6]。第四期即东汉晚期作坊已废弃，变成了居址，

发现礲墩等建筑遗存，B区也发现用方砖铺砌地面的大型建筑。后一期两区都发现南朝墓，说明该城这时已经废弃。

最晚一期环绕作坊区的26座马蹄窑，从出土遗物判断及碳十四测定，年代当为唐至明代，与作坊无关。相关的汉代窑床，或因临江已毁。尽管如此，发现的大规模、较完整的手工业作坊遗迹，在我国汉代考古及历代窑址考古中都十分罕见，是研究中原砖瓦技术南传及汉代官营手工业制度的重要资料。大型建筑基址的局部发现以及城址年代和性质的基本判断，为下一步开展全面发掘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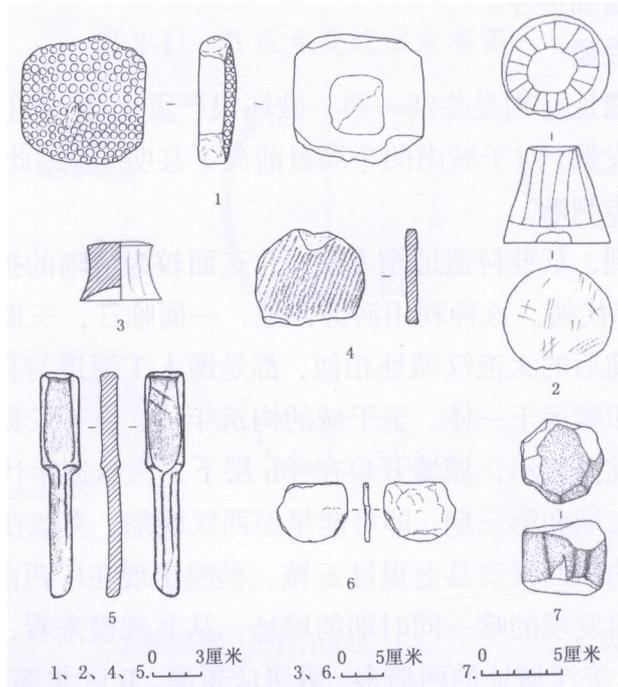


图 2-13 制陶工具

1. 陶拍 (AC8:2) 2. 陶拍 (AG3:3) 3. 陶拍 (AJ2:3) 4. 陶垫饼 (AH9:12)
 5. 木拍 (AG3:33) 6. 石饼 (AG3:8) 7. 石拍 (A III T106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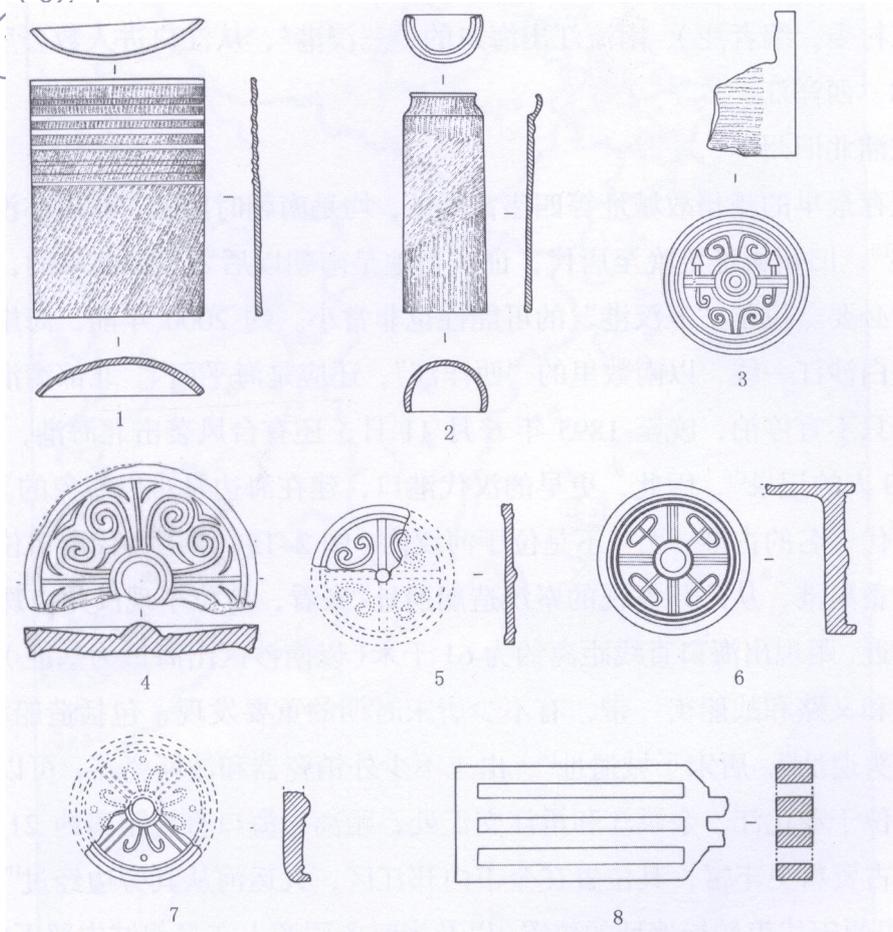


图 2-14 建筑材料

1. II 式板瓦 (AH9:14) 2. I 式筒瓦 (AH9:15)
 3. A 型瓦当 (AG3:21) 4. B 型 I 式瓦当 (A I T712⑤:2)
 5. B 型 II 式瓦当 (AH9:3) 6. B 型 III 式瓦当 (AH9:2)
 7. C 型瓦当 (BT0607④层下垫土层 b:1) 8. 算 (A I T704②b:1)

[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8期。

[2] 南越王王官博物馆筹建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越宫苑遗址 1995、1997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岭脚村三国墓发掘报告》,见《广西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年。

[4] 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等:《广西合浦寮尾东汉三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2 年第 4 期。

[5] 庆柱:《汉代城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90-206 页。

[6] 南方发现的一些制陶作坊并不在城内。如崇安汉城址的窑区位于城址以北约 400 米的后山东麓,而广州海幢寺汉代窑场遗址位于珠江南岸,北与广州老城区隔江相望。参见:

A. 福建博物院、福建闽侯越王城博物馆:《武夷山城村汉城遗址发掘报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8 页。

B.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海幢寺汉代窑场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2003 年第 3 期。

第三节 城址与港口的关联

涉及合浦港现今位置的论述纷杂，目前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意见：

一、位于现合浦县城的西城区，已被现代建筑覆盖^[1]。

二、在今县城西南靠近县城处。“我们认为汉代合浦港的出海港口应在今廉州镇西南附近，但也不可能远至‘西洋江’一带^[2]。”

三、位于现南流江出海口附近。“合浦古港在今北海市东北约 12 公里的合浦县乾体乡（现乾江村委，编者注）、南流江出海口的‘三汊港’，从江口进入数公里一段，江阔水深，俗称‘西洋江’^[3]。”

四、在浦北旧州^[4]。

浦北现存最早的越州故城址等四座古城址，均是南朝时期的，城内亦未发现汉代的遗物和遗迹^[5]，旧州城址更晚至唐代，证实当地是南朝以后才发展起来的，故这一观点似无讨论的必要。位于“三汊港”的可能性也非常小。约 2000 年前，海岸线在望州岭至沙岗乡的白沙江一线，以南数里的“西洋江”，还应是海平面^[6]。北部湾沿岸多台风巨浪，小型船只不宜停泊，晚至 1895 年 6 月 11 日，还有台风袭击北海港，刮沉船舶 12 艘，死亡 40 人的记录^[7]，因此，更早的汉代港口，建在海边是难以想象的。



图 2-15 中国古代港口位置示意图

1. 合浦港 2. 番禺港 3. 刺桐港 4. 明州港 5. 扬州港

我国历代著名的古港，无一不是位于河汉内（图 2-15，中国古代港口位置示意图）。秦汉时期的番禺港，从广州发现的秦汉造船遗址^[8]来看，应位于现广州市珠江北面的南越王宫署附近，距现出海口直线距离约为 61 千米（以南沙区出海口为基准）；1973 年起，在宁波市区和义路 and 战船街一带，有不少唐宋时期的重要发现，包括造船场和沉船^[9]，南宋渔浦码头遗址^[10]，唐宋子城遗址^[11]，出土不少外销瓷器和波斯瓷器，可以确定当时的唐宋明州港位于奉化江、余姚江和甬江交汇处，距离出海口直线距离约 21 千米。唐宋扬州城的考古资料更丰富，其位置在今市内邗江区，大运河从其旁边经过^[12]，而宋元刺桐港，结合泉州宋代市舶局遗址的位置，以及当时各国商人在泉州城内留下的历史遗迹，也基本可以确定当时的古城及港口位于现泉州鲤城区一带，距外海也超过 10 千米。

港口与城址的关系，密不可分。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合浦郡仅有 15398 户、78980 人，至永和五年（公元 140 年），也仅是“户 23121，口 86617”^[13]。从汉墓的规模来看，合浦一县的人口比较集中，但数量也应有限。从考古发现和当时的聚落特征来看，人口多是在城及周边分布，港口更不太可能脱离人口相对集中的城而单独存在，两者应相互依存，在空间上也是连接的。换言之，港和城应该是一体的。因此，城址的确认对于判断港口位置、推进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其意义不言而喻。

合浦得名于“河海交汇之处”，吻合两城址所处的位置。以县城西南侧沙岗镇的白沙江至廉州镇的望州岭一线为基准，大浪汉城址至当时出海口的直线距离约 16 千米，草鞋村汉城址仅约 3 千米。《汉书·地理志》载合浦是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年代始于西汉中期，也与大浪汉城址的年代相当。此次发掘所见的码头，地层叠压清楚，虽经漫长岁月，夯筑的弧形平台、台阶步级及其北面相连的伸出江面供停靠船只和装卸货物的船步等都清晰可见，与当代沿江伸出水面的小型码头相类。这里依托宽阔的河流，水势平缓，且离入海口不远，无论转运货物，还是船只停靠，都十分便利。但从堆积来看，该城使用的时间短暂，到西汉晚期，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治所随之顺江南迁至今县城西南面的草鞋村城址一带。

草鞋村城址地处平坦的台地，一侧为冲积而成的南流江平原。南流江平原为广西第二大平原，土壤多含细沙，俗称“红尘泥”，肥沃而利于耕作，对于人口集中的郡城，是颇为理想的居址。这里的河道宽阔深邃，距当时的海岸线不足 3 公里，海外贸易更为便利。不过，由于城址临江一侧历代活动频繁，还受到洪水和潮汐的影响，地貌变化较大，从初步勘探和发掘的情况来看，码头等设施应已荡然无存，但基于城址与港口的依存关系，并不影响我们对港口位置的基本判断。

此外，由于码头体量以及港口所处的航道水深和宽度不足等原因，在从合浦港到出海的大型船只之间，可能使用了小船进行接驳。贝格利在研究科罗曼德海岸的阿里卡梅杜遗址时指出，几乎所有的古代港口都是位于河流的河口或进水口，在暴风雨天气为船只提供

躲避海浪冲击的港湾，天气好的情况下也可以停泊小型航海船只和其他船只。在当地，直至近现代，大型海船往往于近海岸数千米外抛锚停驻，小型渔船被大量用来作为港口和停泊在开阔海面的大船之间进行运输的工具^[14]。

港口是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港口内联外伸，把不同区域、不同文明的族群，通过海洋连接起来，它与交通工具、航线、贸易商品等一样，都是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的对象。目前，两城址的考古发掘暂告一段落，研究也才刚刚起步，相信随着工作的深入，对城址的布局乃至岭南郡县城市的规制有更清晰认识，与港口和贸易相关的一些物证或会逐渐增多，合浦港的概貌亦将随之得到复原。

[1] 蒋廷瑜、彭书琳：《汉代合浦及其海上交通的几个问题》，《广西环北部湾文化研究》，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2] 梁旭达、邓兰：《汉代合浦郡与海上丝绸之路》，《广西民族研究》2001年第3期。

[3] 黄家蕃等：《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徐闻、合浦的形成条件》，《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年。

[4] 吴龙章：《“海上丝路”最早始发港探源》，《广西环北部湾文化研究》，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5] 黄光清：《广西浦北发现的南朝遗存及初步认识》，《广西民族博物馆文集》第二辑，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2年，第312~318页。

[6]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合浦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2页；广西民族博物馆课题组：《南流江出海口历史上海岸线变迁及汉代港口位置》，2011年（王颜等执笔，内部资料）。

[7] 顾裕瑞、李志俭主编：《北海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299页。

[8]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中山大学考古专业：《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第4期。

[9] 林士民：《浙江宁波和义路遗址发掘报告》，《东方博物》创刊号，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10] 浙江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宁波南宋渔浦码头遗址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13年第3期。

[11] 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宁波市唐宋子城遗址》，《考古》2002年第3期。

[12] 扬州城考古队：《扬州城考古工作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扬州城-1987~1998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13]（南朝）范曄：《后汉书·郡国志》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531页。

[14] Vimala Begley, 1983. Arikamedu reconsidered,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ume 87, Number 4. pp. 461~481.